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投資條款清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獵聘(香港)訂立投資條款清單,據此獵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44.76百萬元策略性投資目標權益。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投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獵聘(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獵聘(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1)長沙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冉星」)及胡嘯先生(「創辦人」)訂立投資條款清單(「投資條款清單1」),及(2)南通成為長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少數股東」)訂立投資條款清單(「投資條款清單2」,連同投資條款清單1統稱「投資條款清單」),據此獵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944.76百萬元策略性投資長沙冉星總股權之75%(「目標權益」)(統稱「投資事項」)。

於投資事項完成後,長沙冉星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條款清單1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獵聘(香港);
- (2) 長沙冉星;及
- (3) 創辦人。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沙冉星、 創辦人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按適用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之第三方。

目標權益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1,獵聘(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於長沙冉星完成重組及成立一個標準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策略性投資於長沙冉星及向創辦人及/或其控股實體(「轉讓人」)收購長沙冉星總股權之61.23%。

代價

投資條款清單1項下之投資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34.76百萬元,將透過現金以及轉讓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或新普通股(「**股份**」),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將於訂立投資條款清單1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 予創辦人作為過橋貸款(「過橋貸款」)。過橋貸款將於訂立並完成最終交 易文件後轉換為下文所述代價,惟倘交易未能完成,過橋貸款應於交易終 止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
- (ii) 人民幣534.76百萬元將於訂立及完成最終交易文件後3個月內支付予轉讓人, 其中(a)人民幣184.76百萬元將以等值外幣支付;及(b)人民幣300百萬元將透 過轉讓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此外,過橋貸款將轉換 為代價;
- (iii) 如長沙冉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達到訂 約方分別設定的若干限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等值外幣形式)將於取得 長沙冉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後10個營 業日內支付予轉讓人;及
- (iv) 如長沙冉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達到訂 約方分別設定的若干限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等值外幣形式)將於取得 長沙冉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後10個營 業日內支付予轉讓人。

投資條款清單1項下之代價(不包括上文(ii)段所述將透過轉讓或發行股份償付之部分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長沙冉星之盈利情況及業務前景以及市況後,按平 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如上文「代價」一節(ii)段所述,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部分投資條款清單1項下代價將透過轉讓現有股份或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之轉讓或發行價將根據於緊接最終交易文件訂立日期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倘聯交所有關於該價格的具體規則及規定,則訂約方應本著誠信原則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定進行討論並調整價格。

倘發行新代價股份並假設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4.74港元(即(i)於投資條款清單1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投資條款清單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本公司將發行14,196,035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74%;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7%。

代價股份之轉讓或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量後, 按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倘配發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 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倘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有關授權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9,111,892股份(即緊隨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本公告日期,尚無動用一般授權及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99,111,892股份。

如發行任何新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投資條款清單1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簽立並交付最終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協議、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境內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他必要 文件;
- (2) 長沙冉星已完成成立一個標準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 (3) 訂約方於最終交易文件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 及準確,及訂約各方履行各自於該等文件下之責任及承諾;
- (4) 各訂約方已取得內部所需的批准,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5) 已完成有關交易之備案及登記(其中包括向主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變更登記、變更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及董事 名冊);
- (6) 已取得或完成有關交易的所有政府批准、登記及備案;
- (7) 長沙冉星之財務狀況、資產、經營及業務前景並無發生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8) 獵聘(香港)完成有關長沙冉星業務、法務、税務、財務及信息技術的盡職 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 (9) 創辦人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訂立慣常的(i)其年期不短於5年的正式僱員協議及(ii)作出有關知識產權、保密及不競爭的承諾;
- (10) 創辦人將促使(i)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且開展長沙冉星相關業務活動的任何實體(統稱「聯屬公司」)、其附屬公司、受控公司及受控公司之附屬公司 (統稱「長沙冉星集團」)與(ii)長沙冉星訂立有關轉讓聯屬公司全部股權予 長沙冉星之股權轉讓協議,而獵聘(香港)合理信納有關協議;
- (11) 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具法律意見書);及
- (12) 長沙冉星持有之現金不低於人民幣93.77百萬元(扣除任何股息)及不動產 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

投資條款清單2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獵聘(香港);及
- (2) 少數股東。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適用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權益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2,獵聘(香港)已有條件同意策略性投資於長沙冉星及向少數股東收購長沙冉星總股權之13.77%。

代價

投資條款清單2項下之投資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或 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i) 等值於人民幣21百萬元之美元款項將於訂立投資條款清單2後1個營業日內 支付予少數股東或其指定人士作為按金(「按金」)。按金將於訂立及完成 最終交易文件後轉換為代價;
- (ii) 等值於人民幣189百萬元之美元(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款項將於 訂立及完成最終交易文件後30日內支付予少數股東或其指定人士。

投資條款清單2項下之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長沙冉星之盈利情況及業務前景以及市況後,按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投資條款清單2項下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簽立並交付最終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戰略框架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 及訂約方合理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
- (2) 訂約方於最終交易文件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 及準確,及訂約各方履行各自於該等文件下之責任及承諾;
- (3) 各訂約方已取得內部所需的批准,且有關批准維持有效;
- (4) 已取得或完成有關交易之所有政府批文、登記及備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長沙冉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冉星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產品問卷星為中國領先的綫上調查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幫助企業客戶進行調查、評估及投票服務。

創辦人為個別人士,其為長沙冉星之創辦人及董事。少數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投資人。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長沙冉星總股權之13.77%。

根據長沙冉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6,200,972元。

下表載列長沙冉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基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不適用 1,406,311.44 不適用 (5,302,245,99)

附註: 長沙冉星並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原因為其於二零一六 年尚未成立。

進行投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人才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投資機遇,以增加其股東回報。作為中國領先的網上問卷調查服務平台提供商,長沙冉星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的人才服務業務高度兼容,並將協助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一站式的僱員調查、評估及投票服務。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有助於增強並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用戶提供全面人才服務的實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 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投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投資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投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投資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投資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